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日延期至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金龙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日延期至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5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76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622,08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8,157.42	18,038.15	合肥华业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71.75	合肥华业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79	104.79	华业香料
合 计	22,262.21	18,514.6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日延期至2024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一期1800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1200吨产能将于2023年7月份按照生产线逐步进行试生产，预计所有生产线将于2024年7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7月。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姣姣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魏姣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魏姣姣女士所负责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魏姣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魏姣姣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责任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金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电子邮箱：info@anhuihua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董金龙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庆汇达丰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董金龙先生个人名下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情形，交易双方已就标的资产解除抵押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科技”)拟与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8,341万元购买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出让方为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兴华东路9号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王金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06995167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城区土地进行治理和整治，山区开发，挖潜整治，城乡基础设施改造，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道路桥涵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机械挖运土方；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地下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

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土地，面积73,481平方米，土地所有权人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产权证号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250号。

2、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房屋建筑物，面积41,987.41平方米，产权所有人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产权证号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250号。

3、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厂房，面积1,382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

4、未在资产转让协议列明的，标的资产地上或房屋内的附着物，设施设备亦归联合科技所有。

截至公告日，标的资产已抵押至日照银行，双方约定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7月30日前办理完解押。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根据诸城千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千禧评字【2023】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25日，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250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参考价值为82,938,662.53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56,914,474.9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6,024,187.63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41万元。

五、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

1.1 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土地，面积734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产权证号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250号 。

1.2 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房屋建筑物，面积41987.41平方米，产权所有人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产权证号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250号。

1.3 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厂房，面积1382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甲方同意符合办证条件后，由乙方作为产权人办理产权证书，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同意配合。

1.4 未在本协议列明的，标的资产地上或房屋内的附着物，设施设备亦归乙方所有。

2、本次交易

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诸城千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25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诸千禧评字[2023]第021号)。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41万元。

3、交易价款支付

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①第一期支付资产转让款合计7,000万元，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②第二期支付资产转让尾款，尾款金额＝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7000万元，即1.341万元。标的资产产权人变更为乙方，且乙方取得全部产权证书后，乙方将资产转让尾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资产交割及税费分担

甲方承诺，2023年7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标的全部资产的产权人的变更手续，乙方取得产权证书之日即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1.1 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涉及有关标的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5.1.2 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限制或禁止其转让标的资产的协议或做出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

5.1.3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可能毁损或灭失的潜在风险。

5.1.4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甲方不得依据《财产租赁合同》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5.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2.1 乙方将秉承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5.2.2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乙方用于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系完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市募集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

5.2.3 签署、提交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任何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4 乙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合法，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其它

6.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或各方作出的书面通知、函件、合同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且均以发送至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各方联系人、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应提前5日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4 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本协议规定的、本协议生效前各方应履行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联合科技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有利于联合科技稳定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联合科技及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联合科技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鉴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科技”)目前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为了稳定生产经营，增强联合科技的资金实力，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联合科技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科技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加至16,000万元，联合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周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CC808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联合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569,313.64	287,259,808.63
总负债	174,081,057.63	169,761,959.35
净资产	106,488,256.01	117,497,849.2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20,643.17	71,056,553.53
营业利润	21,998,808.75	12,082,813.79
净利润	20,685,787.71	10,335,864.13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科技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加至16,000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其中一部分将用于购买联合科技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剩余部分将用于联合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对联合科技增资完成后，联合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联合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科技”)目前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为了稳定生产经营，增强联合科技的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联合科技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科技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加至16,000万元，联合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联合科技拟与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341万元购买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店子村15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5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76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622,08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8,157.42	18,038.15	合肥华业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71.75	合肥华业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79	104.79	华业香料
合 计	22,262.21	18,514.6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日延期至2024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一期1800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1200吨产能将于2023年7月份按照生产线逐步进行试生产，预计所有生产线将于2024年7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7月。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姣姣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魏姣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魏姣姣女士所负责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魏姣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魏姣姣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责任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金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电子邮箱：info@anhuihua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董金龙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庆汇达丰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董金龙先生个人名下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40份。综上，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亚兴投资	是	200,000	0.97%	0.02%	2022.06.28	2023.06.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6%	0.04%	2022.07.05	2023.06.28	
		200,000	0.97%	0.02%	2022.08.03	2023.06.28	
合计		700,000	3.41%	0.08%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兴投资	是	1,730,000	8.43%	0.20%	否	否	2023.06.28	2024.06.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2,280,000	11.11%	0.27%	否	否	2023.07.05	2024.07.05		
		1,730,000	8.43%	0.20%	否	否	2023.08.03	2024.08.02		
合计		5,740,000	27.97%	0.67%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7.05%	0	0	0.00%	0.00%	0	0.00%	44,976,744	75.00%
蒋亦卿	29,115,240	3.42%	4,400,000	4,400,000	15.11%	0.52%	2,200,000	50.00%	19,636,430	79.45%
陈菊花	800,000	0.0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21%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12%	0	0	0.00%	0.00%	0	0.